

2025 中国网络视听金橙指数 发布大会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025 中国网络视听金橙指数发布大会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000077921T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梁义国

联 系 人：王芳

电 话：13601305860

乙方（服务方）：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717830634Q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院内北业务楼 5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赵景春

联 系 人：余力

电 话：18511691258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2025 中国网络视听金橙指数发布大会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2025 中国网络视听金橙指数发布大会项目，具体为：对 2025 中国网络视听金橙指数发布大会项目进行策划、执行等。

1.1.1 服务时间：单一来源采购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具体服务时间截止日期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为准）

1.1.2 项目执行地为：北京市。

1.2 乙方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为¥1,886,180.3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元叁角，不含税金额¥1,779,415.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税率 6%。若服务项目发生增减，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最终结算。

2.2. 本合同第 2.1 款所述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2.2.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金额为服务费用总额的 60%，即¥1,131,708.18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零捌元壹角捌分；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剩余款项，即¥754,472.12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贰分。

2.2.2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110908259610801

行号：308100005133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提出合理且必要的整改、监督和管理建议权。

- 3.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拖延支付款项。
- 3.3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且必要的修改、变更意见或建议，以书面形式进行沟通确定，并由乙方进一步确认，且乙方应当按该经甲乙双方确认内容进行实施。
- 3.4 甲方应当确保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要求以及任何协助行为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等，并确保乙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索、行政处罚、自律监管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等。
- 3.5 甲方应当确保给予乙方足够且合理的时间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积极保障发布大会的顺利召开。
- 4.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与统筹本合同所涉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标准邀请企业代表、专家、学者、领导。
- 4.3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 4.4 在活动期间，如实际执行情况有所变更，乙方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须遵守职业道德，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要求提供服务。
- 4.5 乙方确保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活动时间提供服务项目。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5.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决定或授意对方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 5.2 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5.3 甲、乙双方均承诺：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乙方违约外，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进行服务准备工作，如乙方服务工作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期应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6.3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疫情管控政策、法律法规政策变更、甲方监管机构要求、乙方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地方政府机构/部门要求等，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7.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7.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7.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7.2.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7.2.5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大会取消，依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报告结果支付总费用；如首付款超出工作量实际对应经费，需追回相应款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签署方式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丁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余力

签署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

签署时间：2025年 7 月 15 日